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龄液压”)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55.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8773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15,795.01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2,541.65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19.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
合计		96,784.51	89,498.98	18,855.96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55.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8773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龄液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7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0,483,7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14,512.3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7991257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1-035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7元/股

● 广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2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公开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广电转债存续期限6年,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6.91元/股。2019年6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初始的6.91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详见临2019-032号公告)。为此,截至本次调整前广电转债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本次调整前广电转债转股价格:6.90元/股。

3、本次调整后广电转债转股价格:6.87元/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P1=P0-D=6.90-0.03=6.87(元/股)。

4、广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

5、广电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9日

6、广电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582.67	45,671.15	39.22
营业利润	11,491.04	4,506.63	154.98
利润总额	11,789.22	4,879.53	1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4.14	4,493.19	1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4.42	3,864.50	14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10	0.0549	12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2.20	2.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976.73	253,027.3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859.93	204,142.81	0.84
股本	81,870.10	81,870.1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49	0.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2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42.06%。

主要原因是: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食品板块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与去年持平。利润增长的因素主要来源于餐饮和殡葬两个板块。随着疫情的稳定,餐饮和殡葬两个板块也几乎回到了疫情前的业绩水平,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致使利润也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今年生态农业合作社的成立也为公司带来了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46

股东关于减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小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小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10-2021.7.9		
股票简称	ST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191,033	1
合 计	7,191,03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225,462	10.06	65,034,429	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25,462	10.06	65,034,429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杨小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3,7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2、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8,525,2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5.22%)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1年8月3日(含)至2021年11月2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4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计划在2021年7月16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9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0,638,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00%)。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5,261	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8,525,261	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君睿祺	3,546,000	1.00%	2021年8月3日(含)至2021年11月2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7,092,100	2.00%	2021年7月16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	大宗交易		
合计	10,638,100	3.00%	–	–		

其他说明:君睿祺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睿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君睿祺未来将根据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800.00万元至39,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764.84万元至15,464.84 万元,同比增长约61.43%到64.34%。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21.40万元到6,521.40万元,同比增长约72.96%到81.74%。

●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90.03万元到13,090.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5,032.54万元到5,732.54万元,同比增长68.40%到77.91%。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800.00万元至39,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764.84万元至15,464.84 万元,同比增长约61.43%到64.34%。

2、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21.40万元到6,521.40万元,同比增长约72.96%到81.74%。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90.03万元到13,090.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5,032.54万元到5,732.54万元,同比增长68.40%到77.9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24,035.1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78.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57.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客户对机器视觉应用需求的增加;

2、在电子消费品行业,公司拓宽了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